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92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76004786
报告名称：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92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刘学生(110001670014)， 张迎迎(11010148072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920号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骨科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威高骨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威高骨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威高骨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威高骨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威高骨科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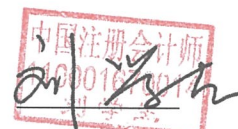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威高骨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威高骨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学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迎迎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87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141.4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6.22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500,022,32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7,737,431.59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82,284,892.41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3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13,903,596.3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0,597,051.08 元；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306,545.3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903,596.3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72,936,835.8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500,022,324.00 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95,377,358.49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404,644,965.51 元汇入威高骨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404,644,965.51
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0,597,051.08
减：发行相关的中介费	22,360,073.10
减：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53,305,277.88
减：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1,267.43
加：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4,555,539.8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72,936,835.86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8170188000143748	802,644,965.51	711,339,890.6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7844350843	300,000,000.00	262,927,674.91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0610078801300004535	302,000,000.00	298,669,270.35	活期
合计	—	1,404,644,965.51	1,272,936,835.86	—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累计形成的金额。

注 2：初始存放金额是指实际到账金额，该初始存放金额未扣除与发行相关审计、法律等费用。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411.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4,290.11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77.19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92.41 万元、发行费 351.98

万元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44号《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2,284,892.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03,59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03,596.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骨科植入产品扩产项目		1,062,113,200.00	780,284,892.41	780,284,892.41	72,116,657.55	72,116,657.55	-708,168,234.86	9.24%	2022年12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794,4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7,499,434.25	37,499,434.25	-262,500,565.75	12.50%	2022年12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17,758,600.00	302,000,000.00	302,000,000.00	4,287,504.59	4,287,504.59	-297,712,495.41	1.42%	2022年12月	--	--	否
合计	—	1,880,666,200.00	1,382,284,892.41	1,382,284,892.41	113,903,596.39	113,903,596.39	-1,268,381,296.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应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411.6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多方监管协议，存放于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38,228.49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88,066.62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存在差异，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冯华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02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370632197411021738



2017年03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001670014  
Serial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0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山东分所  
CPAs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山东分所  
CPAs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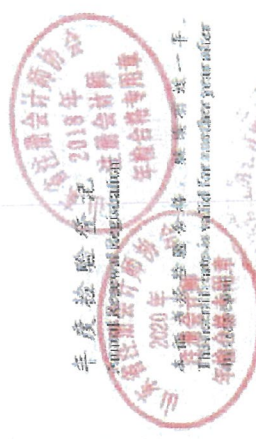


2016年03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张迎迎  
 性 别  
 Sex 女  
 出生 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26  
 工作 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 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709831989072605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迎迎  
 证书编号: 11010148072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6 月 /m 15 日 /d

年 /y 月 /m 日 /d